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.1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.59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.15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.84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光玺建设”）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松江支行”）提供的7.5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60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上海光玺建设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.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



### （八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20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8,094.16
负债总额	3,660.75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3,660.75
净资产	14,437.02
2020年1-9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7.98

上海光玺建设系2020年5月设立公司，无2019年财务数据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（亿元）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上海光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1.4455	沪（2020）松字不动产权第030291号	松江区佘山镇22街坊38/4丘【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SS-19-002号（SJS90002单元27-02号）地块】	63,905.20	容积率 ≤ 1.2	20%	科研设计用地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拟接受上海银行松江支行提供的7.5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60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上海光玺建设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.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上海光玺建设项目进展顺利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上海光玺建设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.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持有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上海光玺建设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.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.1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.5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.4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.1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.24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.03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